

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九十七年九月二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08月23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07月30日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設置「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由本系教師代表三至四名組成，並得自教師代表中推派一位擔任召集人。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一、議定本系所學生職涯規劃與發展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。
二、訂定輔導及執行計畫，並推動執行。
三、針對本系所學生提供個別諮詢或集體輔導，以提高本系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四、進行、蒐集相關問卷，以分析及瞭解企業所需之人才應具備之能力。
五、定期報告業務執行進度及成果。
六、彙總畢業系友之建議，研提系所課程規劃或修正事項建議。
七、推動與相關企業建立策略聯盟。
八、提供畢業系友就業服務計畫與推動事項。
九、其他與本系所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，本會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。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請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